

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桂 0722 破 3 号

2025 年 4 月 25 日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桂 07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黄杰瑞对浦北县长鑫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并指定本院进行审理, 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指定广西政大律师事务所为浦北县长鑫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浦北县长鑫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向浦北县长鑫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现场申报地址: 钦州市浦北县大成镇到耽村浦北县长鑫建材有限公司办公楼、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8 号楼 9 层广西政大律师事务所办公室; 管理人办公地址和材料邮寄地址为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8 号楼 9 层广西政大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熊华、刘小兴, 联系电话 13627770554、18290186006, 电子邮箱: 15523644@qq.com)。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向管理人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浦北县长鑫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浦北县长鑫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人民法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城南路 133 号浦北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